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516401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駐店管理中醫師，未經領得執業執照即於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開設「○○診所」〔關於此部分違反醫師法之違規事實，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516400 號行政處分書另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 萬元罰鍰在案〕，案經民眾提出檢舉，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3 月 15 日派員前往現場查察，發現上開地址 ○○樓市招載有「○○……在 ○○樓」及「門診下午 ……」，另 ○○樓入口處市招載有「○○診所」等字樣；原處分機關嗣於同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談話紀錄，並審認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卻登載如上所述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5164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於 96 年 4 月 1 日前改善完竣。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說

明：……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後為第 87 條）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十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本法第 84 條）
法條依據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5 萬元罰 ，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第 2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 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2 萬元。 第 3 次以上違反者：處最高罰鍰新 臺幣 25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備註	一、再次違規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 人於處分書於送達後再度違規 者。 二、按查獲廣告則數加重處罰。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事醫務工作近 60 年，專門從事疑難雜症之研究，從未刊登廣告招徠病患，惟於民國 48 年間為黨國元老前考試委員○○○治癒愛孫小兒麻痺，而獲贈賦詩及親筆書寫「○○診所」，於 48 年 5 月由雕刻家○○○刊刻（黑漆安金字），40 年來均掛於室內，從未懸掛於門外招攬患者；請體察事實，免予罰鍰。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設置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原處分機關西區稽查分隊 96 年 3 月 15 日醫、藥、食品工作日記表及同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診所」係前考試委員○○○賦詩及親筆書寫，並由雕刻家○○○刊刻，40 年來均掛於室內乙節。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執行醫療業務之處所查察，發現上開地址○○樓市招載有「○○……在○○樓」及「門診下午……」，另○○樓入口處市招亦載有「○○診所」等字樣，此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而上開廣告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患者醫療之效果，其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應可認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